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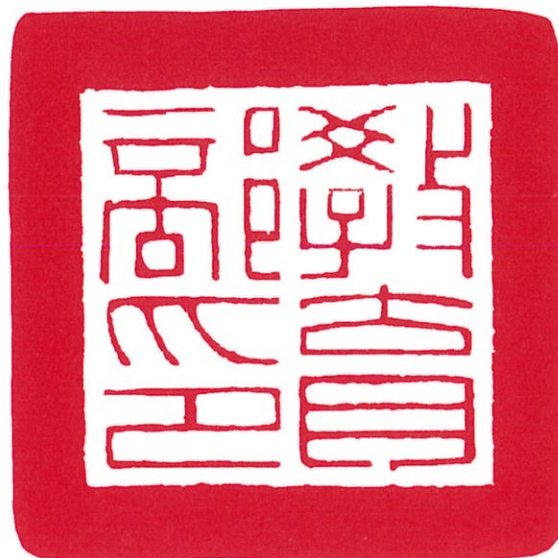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3408A號



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